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8-043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：96,343,61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3042%。
2.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：2018 年 7 月 11 日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90 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96,343,610 股，发行价格：9.08 元/股，5 名发行对象中，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10,462,555 股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11,013,215 股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31,718,061 股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32,466,960 股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10,682,819 股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《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》，股份上市日为：2017 年 7 月 11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35,489,098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7,801,680 股，占总股份比例为 9.44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所有承诺的具体内容：

1.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限售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。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。
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：2018 年 7 月 11 日。
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：96,343,61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3042%。
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：5 人。

4.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备注
1	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,462,555	10,462,555	
2	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1,013,215	11,013,215	
3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1,718,061	31,718,061	
4	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2,466,960	32,466,960	
5	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0,682,819	10,682,819	
合计		96,343,610	96,343,610	

注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(股)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	97,801,680	9.44%	-96,343,610	1,458,070	0.14%
高管锁定股	1,458,070	0.14%	0	1,458,070	0.14%
首发后限售股	96,343,610	9.30%	-96,343,610	0	0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937,687,418	90.56%	+96,343,610	1,034,031,028	99.86%
三、总股本	1,035,489,098	100%	0	1,035,489,098	100%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万马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2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3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4.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6日